

农村法律 大讲堂

农业生产资料法律知识

郭海霞 ◎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法律大讲堂

农业生产资料法律知识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生产资料法律知识 / 郭海霞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9. 9

(农村法律大讲堂)

ISBN 978-7-109-13535-2

I. 农… II. 郭… III. 农业生产资料-法规-中国-问答 IV. 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348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周 珊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5

字数: 120 千字 印数: 1~6 000 册

定价: 1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领域不断拓展，社会关系日益复杂，与法律的接触也越来越频繁，因此对法律知识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只有学法，才能知法、懂法，了解自己的权利，知晓自己的义务；只有知法、懂法，才能守法，依照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安排生产、生活；只有知法、懂法，才能用法，合理维护自身的权益，妥善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形成稳定、和谐的家庭关系、社会关系，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为此，我们邀请了相关领域的学者和司法部门、立法部门以及律师界的实务工作者，将法学理论与实践经验相融合，编写了这套《农村法律大讲堂》丛书。丛书以贴近生活、易懂实用为宗旨，选取与农村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经常发生的法律问题进行介绍，内容涵盖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婚姻家庭、刑事犯罪、劳动、社会保障以及诉讼等各个方面。写作方式上采取问答式，语



言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辅之以大量的例子，书后附有相关的法律条文，部分书后还附有相关实用文书，以求让广大农村读者看得懂、用得上。

本丛书可以作为农村广大群众了解法律知识、增强维权意识的指导读本，也可以作为农村基层干部依法开展工作、合理调处民间矛盾的得力助手。

2009年9月



一、农业生产资料简介	1
1. 哪些属于农业生产资料?	1
2. 国家在农业生产资料方面都有哪些法律法规?	1
3.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主体主要有哪些? 进行农业生产 资料经营应具备哪些条件?	1
4.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者, 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2
5. 消费者在购买生产资料的过程中, 享有哪些 权利?	3
6. 购买了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后, 可以通过哪些 方式解决纠纷?	4
7. 买到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 可以向哪些部门 举报或投诉?	4
8. 在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时, 应该如何保存和收集证据?	5
9. 购买到假农药、劣质农药或者假种子、劣质种 子等产品, 导致财产损失的, 应如何进行索赔?	6
10. 因农业机械产品的缺陷而造成人身伤害时, 如何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8
二、种子	10
1. 什么样的种子是假种子?	10
2. 什么样的种子是劣种子? 如何识别劣种子?	10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个人可否生产自用的 常规种子？	12
4. 购买农作物种子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2
5. 农作物种子标签应当标注哪些内容？	14
6. 哪些机构有权对农作物品种进行审定？	15
7. 《种子法》对品种审定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5
8. 生产商品种子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6
9. 如果打算从事种子经营活动，需要办理哪些审批 手续？	17
10. 经营者申请领取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哪些 条件？	18
11. 种子经营者在哪些情形下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 许可证？	18
12. 种子经营者需要履行哪些基本义务？	19
13. 哪些行为属于违反《种子法》的行为？	20
14. 发生种子民事纠纷以后怎么办？	21
15.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应当承担什么法律 责任？	21
案例分析	22
三、农药	34
1. 什么是假农药？什么是劣质农药？	34
2. 辨识假冒伪劣农药有哪些方法？	34
3. 购买并使用假农药或者劣质农药后，可能给农民带 来哪些危害？	35
4. 怎样才能买到放心农药，避免买到假劣农药？	36
5. 哪些单位可以经营农药？	36
6. 经营农药须具备哪些条件？	36
7.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37

8.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37
9. 农药经营单位在农药经营中应怎样进行质量控制？	38
10. 生产农药应向哪些部门申请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面临怎样的处罚？	38
11. 使用农药有哪些注意事项？	39
12. 违反国家有关使用农药的规定，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39
13. 政府在农药管理中的职责是什么？	40
案例分析	40
四、兽药	49
1. 怎样辨别所买的兽药是不是劣兽药？	49
2. 怎样辨别所买的兽药是不是假兽药？	49
3. 从事兽药生产活动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51
4. 兽药生产单位申请《兽药生产许可证》需要经过哪些法定程序？	51
5. 如果打算从事兽药经营活动，都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52
6. 兽药生产、经营者无证生产、经营兽药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52
7. 我国对兽药生产质量规定了哪些要求？	53
8.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履行哪些基本义务？	56
9. 使用兽药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56
10.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将受到何种处罚？	57
11. 兽药使用者违反规定，不当使用兽药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59



12.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会受到何种处罚?	59
13. 哪些机关有权对兽药实施监督管理?	60
14.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 是否有权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60
五、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62
1. 什么是饲料? 怎样辨别劣质饲料?	62
2. 饲料添加剂有哪些类型? 各起到什么作用?	62
3. 什么是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	63
4. 如果要申请饲料、饲料添加剂新产品审定, 应当提供哪些资料?	63
5. 购买饲料时, 如何通过标签识别真假?	64
6. 购买到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标签的饲料时, 应该怎么办?	64
7. 买到假饲料时, 应该怎么办?	65
8.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行为应当怎样处理?	65
9. 违规使用饲料添加剂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66
案例与分析	67
六、农业机械	71
1. 什么是农业机械和农业机械化?	71
2. 对于从事农业机械生产作业服务者, 国家给予怎样的优惠?	71
3. 购买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有哪些优惠政策?	72
4. 如何申请购置农业机械的补贴?	73
5. 如果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73



6. 农业机械维修业务资格都有哪些级别?	74
7. 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75
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能使用多长时间?	76
9. 购买农业机械者享有哪些质量方面的法律保障?	76
10. 农业机械维修者不得从事哪些行为?	77
11. 对农业机械维修不合格的应当怎么办?	77
12. 如果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了争议, 应当如何解决?	78
13. 对于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而从事维修 业务的, 法律应当如何处理?	78
14. 对于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法律规定应当如何处治?	78
15. 当购买的农业机械产品出现故障时, 该怎么办?	79
16. 当所购买的农业机械产品出现哪些情况时, 不实行三包政策?	80
17. 农民因农业机械产品的三包问题与销售者、 修理者或生产者发生纠纷时, 应该怎么办?	80
18. 销售者、修理者或生产者不按规定承担三包 责任, 应该怎么办?	81
案例与分析	81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34
其他相关法条	140

一、农业生产资料简介

1. 哪些属于农业生产资料？

农业生产资料是指农产品（农作物）生产和保证农产品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物质资料及其他物品。

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中重要的投入要素，也是农业科技的物化载体。农业生产资料包括：农药、种子、种畜禽、兽药、饲料、化肥、草种和种苗、农机、农膜、渔业生产资料、农村能源（农用柴油、农电）等。

2. 国家在农业生产资料方面都有哪些法律法规？

涉及农业生产资料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畜牧法》中关于种畜禽的规定、《渔业法》中关于渔业苗种的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关于农业投入品的规定、《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关于农业机械的规定等。这些法律法规，主要对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的主体和行为进行了规范，基本上涵盖了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各个方面。

3.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主体主要有哪些？进行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应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我国目前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现实情况，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主体主要有生产企业、供销社、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个体或



私营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企业等。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的承诺，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领域也正在对外开放。

目前除了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实行指令经营、种子销售对外商独资经营实行限制，其他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渠道基本放开。同时，为了确保生产经营秩序和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我国对大部分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相应的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生产经营许可证。只有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才可以从事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活动。例如，根据《种子法》的规定，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4.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者，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者，应根据其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后果的不同程度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

(1) 刑事责任。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者，其行为触犯刑法的，应按照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追究其法律责任。《刑法》第147条规定：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或者没收财产。”

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刑法第147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中“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一般以2万元为起点；“重大损失”，一般以10万元为起点；“特别重大损失”，一般以50万元为起点。

单位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147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 行政责任。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者，如果其行为还未构成《刑法》所规定的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应该根据他们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后果的不同程度，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责任形式包括：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没收生产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罚款。

(3) 民事责任。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农业法》第76条规定：“农业生产资料使用者因生产资料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该生产资料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货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因此，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有民事的、行政的或刑事的。在赔偿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民事赔偿要首先获得满足，体现了对公民权利的保障。

5. 消费者在购买生产资料的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

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者在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过程中，享有



知情权和选择权。为此，法律法规规定，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明示所经营的农业生产资料的基本情况和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如《农药管理条例》第22条第2款规定，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向使用农药的单位和个人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兽药管理条例》第27条中规定，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种子法》第32条规定，种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35条规定，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6. 购买了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后，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解决纠纷？

购买了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商品后，可以通过五种途径解决纠纷：①与经营者协商，寻求解决途径；②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③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或申诉；④根据与经营者事后达成的协议请求仲裁机构仲裁；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买到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可以向哪些部门举报或投诉？

依照《农业法》、《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农药、化肥工作。当农民购买或发现使用了伪劣作物种子、农药、化肥时，可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农业局或农经委）、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举报，也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投诉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投诉要抓紧时间。向消费者协会、行政机关投诉的有效时间，在发生争议后2年内。但是消费者与农资经营者发生争议后，应及时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因为时间一长便可能发生证据灭失的情况，不利于举证。另外一些不宜存放的物品，拖延时间长，很难鉴别其质量，会增加解决争议的难度。

（2）投诉可以采取书面和口头的形式，但最好写成具体的书面投诉书。投诉书首先写明购物的时间、商店、商店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写明商品的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或有效期等；然后详述质量问题发生的时间、经过或服务不满意的具体表现；接着阐明认为存在质量问题或服务问题的理由，并提出具体要求；最后写上自己的姓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3）投诉可以本人亲自去有关行政机关或消费者协会投诉。投诉时带好发票等凭证或者相应实物，叙述争议发生的前因后果。对接待人员的提问，实事求是地回答。投诉也可以采取书面投诉、邮寄送达的方式。随信附上购物发票（复印件）等凭证。该商品有特殊情况的也应写明，如该商品是处理品等。当然，不管是亲自投诉还是书面投诉，都必须做到客观、真实、全面。

8. 在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时，应该如何保存和收集证据？

消费者在买到伪劣种子、化肥或农药时，一般并不能立即知道是假货或是劣质产品，往往要等到收获季节才会发现问题。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因此农民朋友在购买或使用了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受到损害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时，对自己提



出的主张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因此，为避免受了骗还打不赢官司，根据农业生产资料纠纷的特点，农民朋友在购买和使用农资商品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证据的收集和保存：

(1) 索要发票。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商品时，一定要向经营者索要盖有经营单位印章的发票，发票内容要详细具体。要保存好这些发票。

(2) 留存样品。对种子、化肥、农药等商品，在使用前应提取样品封存，并贴上标签注明品牌、规格、批号、厂家，与购货发票、产品介绍、使用说明书和购销合同等购买商品的证据一同妥善保管好，作为日后出现问题的投诉凭证，也可作为直接的鉴定证据。

(3) 保留证据。如果发现受害征兆应立即请农技部门鉴定，用摄影、取样等方法有效保留证据；如果已经造成损失，例如假农药已经对庄稼生产造成了损害，应申请有关部门对现场进行考察、鉴定，制作损失清单、现场勘验笔录等。

(4) 掌握证据后及时找农资经销商协商索赔，如果不能协商一致获取赔偿，就要及时提起诉讼，以免耽误时效和司法部门取证的时间。

9. 购买到假农药、劣质农药或者假种子、劣质种子等产品，导致财产损失的，应如何进行索赔？

农民如果购买到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产品，很可能导致当年减产甚至颗粒无收。农民遭受的损失包括：一是购买种子或化肥或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款；二是在种植过程中使用这些伪劣种子、化肥等而导致减产，甚至颗粒无收的重大经济损失。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农民朋友应该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索赔。

(1) 索赔的法律依据。虽然我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没有对农民购买伪劣农作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用品产生的后果作出直接规定，但是，农民在购买这类产



品时，也是以消费者的身份出现的，因此完全可以适用《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假冒伪劣产品的规定。另外，《民法通则》第 122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53 条也可以适用。

(2) 索赔对象。包括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可选择其中任何一方为索赔对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当产品侵害消费者权益时，消费者可以选择生产者和销售者任何一方索赔；《种子法》也规定，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经营者赔偿后，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经营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

(3) 索赔范围。包括：①用于购买伪劣种子、化肥、农药等用品的货款。②因购买并使用该伪劣种子、伪劣化肥、伪劣农药、伪劣兽药等而造成农作物减产或牲畜死亡、生病而导致损失。一般来说，可相对前一年或前几年正常产量的平均数减去当年的生产量为损失产量，再用损失（即减产产量）乘以市场价格即计算出减产经济损失。③为了进行索赔而造成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检验费也应在损失计算之中。

(4) 索赔途径。可选择投诉或诉讼两个途径。投诉可向当地的消费者协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农牧畜业局提出，如果投诉不成，还可直接向其上一级机构投诉。此外，还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侵权行为地（即发生侵害地）法院和被告（包括销售者、生产者）居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刑法》第 147 条规定，生产假农药、化肥或销售明知是假的农药、化肥或不合格的种子冒充合格品的，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是刑事犯罪。因此，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在诉讼过程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损害发生在多位农户身上，农民之间可